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其在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现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繁忙及人员安排等 方面的原因,结合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 慎研究, 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 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 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 询、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房屋租赁。(以上全 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 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 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因此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 审计机构。
-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意见;
 - 4、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